

#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選舉宣導標語：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廝通賣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## 壹、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李明松	61年6月1日	男	臺中市	無	永安國民小學 西苑國中 僑泰高級中學	福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福安里5鄰鄉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永安宮董事 熊貓福華社區主任委員 西屯區福安福德祠總幹事	改變福安里、不能沒有你！ 一、不分黨派，廣納里民建言，竭誠服務。 二、爭取福安里民活動中心，便利里民集會活動。 三、配合民意代表延續筏仔溪綠化整治、設置生態景觀看台。 四、和睦鄰里、關懷弱勢、照顧長青，打造安心環境。 五、路樹平根改善，維護行的安全。 六、建立網路社群讓里民方便了解里內資訊。 七、全職里長，配合上級單位用心推動里政，確實做好里長基本職責。
2		張清和	40年9月20日	男	臺中市	無	新民高商畢業	臺中市第17、18屆暨直轄市第1、2、3屆福安里里長 現任財團法人臺中市永安宮董事長 福安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福安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臺中市蛋類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臺中市商業會代表 臺中市西南獅子會常務理事 臺中市西苑高級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臺中市95年度特優里長 內政部106年度特優里長	一、爭取設立福安里活動中心，提供里民活動空間並多加辦理活動聯繫感情。 二、筏仔溪沿岸流域整治、雜木疏伐，營造舒適親水環境。 三、推動里內電桿全面地下化，避免颱風豪雨肇生停電問題。 四、針對里內無號誌路口增設交通誌，維護里民用路安全。 五、加強側溝清淤、溝渠翻新，改善里內易淹水及積水路段。 六、里內治安死角及公園加裝路燈，並爭取增設監視系統守護里民。 七、爭取老闆自來水管汰舊換新，避免管線滲漏破管造成停水。 八、持續推動道路路平及人行道改善，保障里民安全。 九、里內人行道增設無障礙通道，符合人本友善城市之需求。 十、爭取公園遊具汰舊換新，以達友善共融之期望。 十一、持續爭取愛心團體及善心人士捐贈物資，關懷里內弱勢家庭。

## 貳、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選舉人範圍
第0848投開票所	永安國小(3)	福安里6鄰西屯路三段133號	福安里1-2,4-6鄰
第0849投開票所	永安國小(4)	福安里6鄰西屯路三段133號	福安里7-14鄰

## 參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以其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認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他，致誤他人選舉罷免權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選舉活動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签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2.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威脅之法律處斷。

3. 以強暴、脅迫或者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5.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6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7.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8.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9.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者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.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處罰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2.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處罰，於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3.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處罰，於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15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7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18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19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0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2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3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4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5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6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7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8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29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0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2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3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4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5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6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7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8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39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0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2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3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4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5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6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7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8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49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，不行使投

50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